

台瓜FTA之投資機會

一、台瓜FTA服務業市場開放規定

台瓜FTA有關服務業市場開放的部分，如表1所示，主要見於台瓜FTA第四篇(第十章至第十四章)以及附件(Annex)。其中第四篇是有關服務業各領域下的規範，而附件則是保留的項目。在台瓜FTA服務業部分，共有5個附件，兩國可以根據所列的項目，各自提出開放的清單。

表 1 台瓜 FTA 服務業之相關規定摘要

篇別	章別
第四篇 投資、服務及相關事項	第十章 投資 第十一章 跨境服務業貿易 第十二章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第十三章 空運 第十四章 海運
附件	附件 1(Annex I)：保留及例外措施 附件 2(Annex II)：保留及例外措施 附件 3(Annex III)：保留給國家之服務業 附件 4(Annex IV)：非歧視性數量限制 附件 5(Annex V)：最惠國待遇例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台瓜FTA第四篇投資、服務及相關事項方面(Investment, Services and Related Matters)，其中第十章為投資專章，重要部分包括1.定義，2.投資活動規範，以及3.爭端解決。在定義方面主要是對投資規範用語加以說明；而在投資活動規範方面，除了規定原則上給予投資人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外，也規定投資過程中外匯自由移轉，以及不可加諸出口比例、自製率、採購限制以及創造外匯等績效要求。而在爭端解決方面，則是確立締約國與另一締約國之投資人爭端解決之規定。在投資專章部分，台瓜FTA與台巴FTA可說

是大致相同。

台瓜FTA協定第十一章及第十四章分別就跨境服務業貿易(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商務人士暫時入境(Temporary Entry of Business Persons)、空運(Air Transportation)以及海運(Maritime Transportation)各領域有原則性之規範。而附件則是對各產業項目，列出保留的項目。由附件的內容可以瞭解在台瓜FTA下未來我國服務業可以拓展的範圍，此部分之重點則綜合彙整於表2。

表 2 台瓜 FTA 附件清單之摘要

清單別	清單數 ¹	涉及主要業別或議題
附件 1	18	所有部門(租用公有土地、不動產所有權、取得公有土地、實質資產、資本流入、林業開發)、公證人、專業服務證件認許、專業服務證照取得、專業服務執業許可、報關業、表演藝術、導遊、特殊空運、空運、客貨路運、陸海空運輸、
附件 2	10	原住民事務、社會服務、發行貨幣和維持外匯/貸款條件、專業服務、營造、路運、電信、弱勢人口事物、公司設立和營運、金融
附件 3	1	郵政
附件 4	1	貨物路運
附件 5	1	空運、漁業、海運

註1：是指根據行業別或是議題別所列之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就上述附件清單中較重要之產業項目，說明其開放原則：

(一)商業服務業

原則上採取有限度的開放，主要限制為專業服務人士必需取得瓜國之相關證照。另外若在瓜國成立商業據點，則必需與瓜國企業合作。除此之外，若干專業人士(如公證人)則限由具有瓜國國籍人士擔任，對外國人並不開

放。

(二)運輸業

原則上空運僅限由瓜國人或是瓜國公司營運，並未對外國開放。陸運則原則上僅開放具有瓜國牌照的車輛營運，瓜國政府同時保留對跨境服務實施限制措施的權利。

(三)金融服務業

原則上開放，但瓜國政府保有對銀行設立以及相關金融服務維持或採行任何限制措施。

除了上述所列項目外，在台瓜FTA中瓜國政府電信、郵政仍未開放，而需由政府單位授權經營；另外在觀光服務業方面，導遊亦限定由瓜國人擔任。

二、投資機會

根據瓜國在WTO下之特別承諾表(GATS/SC/36)，特定承諾表之補充文件(GATS/SC/36/Suppl.1)，以及修正文件(GATS/SC/36/Suppl.1/Rev.1)之內容，瓜國僅開放了少數部分。大致上包括商業服務、空運、部分金融及保險與部分電信產業。而且為了創造就業，對於以商業據點呈現的外資，在雇用瓜國人的比例上以及支付瓜國人薪資佔總薪資支出上有很高的門檻，所以瓜國對服務業保護程度並不算低。

若進一步比較台瓜FTA與瓜國WTO特別承諾表，在台瓜FTA下，瓜國服務業市場對我國有較高幅度的開放。首先在雇用瓜國員工比例及支付瓜國員工薪資的比例雖然已無限制，但瓜國對我國開放的項目，瓜國政府仍保有相當的權利，此是我國業者必需注意的地方。

在台瓜FTA對我國服務業可能衍生的投資機會方面，首

先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瓜國對我國雖然已開放，但初步衡量瓜國目前國內經濟結構仍以農業及工業為主，金融業所能扮演的角色有限，現階段尚不適合台灣業者投資。而在運輸業方面，瓜國雖有開放，但仍存有不少限制，目前亦不適合我國業者前往布局。

至於在商業服業方面，未來較具有投資機會的應為電腦服務業，因為在瓜國WTO特別承諾表中，僅對電腦服務業中之項目部分開放，而在台瓜FTA下電腦服務業已全面開放，此對我國業者具投資機會，但仍需注意瓜國政府相關規定，例如經營者需取得相關證照，以及在成立商業據點時必需與瓜國企業合作等規定。